

央广网北京1月9日消息 中国银保监会网站近日披露的吉林银保监局机关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吉银保监罚决字〔2022〕78号、79号、80号）显示，因借收购不良资产变相为企业提供融资，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被罚四十万元，相关负责人被予以警告。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显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借收购不良资产变相为企业提供融资，根据相关法律，吉林银保监局对其作出罚款四十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孙洪岩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借收购不良资产变相为企业提供融资违规行为负直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吉林银保监局对孙洪岩予以警告。

佟锐锋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借收购不良资产变相为企业提供融资违规行为负直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吉林银保监局对其予以警告。

更多精彩资讯请在应用市场下载“央广网”客户端。欢迎提供新闻线索，24小时报料热线400-800-0088；消费者也可通过央广网“啄木鸟消费者投诉平台”线上投诉。版权声明：本文章版权归属央广网所有，未经授权不得转载。转载请联系：cnrbanquan@cnr.cn，不尊重原创的行为我们将追究责任。